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张显涛，男，1966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显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8月16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02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变动后刑期自2018年03月15日起至2028年03月1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显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因该犯2021年2月劳动定额600，完成产值570.9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.83%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，罪犯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，每未完成劳动定额1%扣0.35分的规定，给予扣1.69分，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(2021年2月28日被扣1.69

分);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;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;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; 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符合减刑条件, 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张显涛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,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, 建议对罪犯张显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